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年版)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法定实施主体		事项备注
			实施主体	法定行使层级	
一、教育领域（11项）					
1	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	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三十三条 《学校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2	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不适宜担任教师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 《教师法》（国务院令第189号）第十九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3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4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
5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6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7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8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9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10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11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七条	教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
二、体育领域（21项）					
1	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逾期未关闭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2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3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4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5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6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7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8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9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10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11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	体育行政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县级

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省级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设定和实施依据	审批层级	实施机关	监管主体	事项备注
一、教育领域（5项）							
1	河北省教育厅	校车使用许可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	市级、县级	市级、县级政府（由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	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	
2	河北省教育厅	民办、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一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三条； 《教师资格条件》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颁布）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教育厅、 省教育厅；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；乡级政府	省教育厅、 省教育厅；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；乡级政府	
3	河北省教育厅	教师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三条； 《教师资格条件》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颁布）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省教育厅、 省教育厅；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；乡级政府	省教育厅、 省教育厅；市级、县级教育部门；乡级政府	
4	河北省教育厅	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	县级、乡级	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；乡级政府	县级教育部门	
5	河北省教育厅	从事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四条	县级	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	县级教育部门	
二、体育领域（4项）							
1	省体育局	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	一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，2001年7月1日实施）	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省体育局；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省体育局；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
2	省体育局	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八十七条	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省体育局；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省体育局；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
3	省体育局	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六条 二、《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	县级	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	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
4	省体育局	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	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零五条 二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体育行政部门	

清单 (2025年版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一、教育领域（9项）					
1	对考试违规行为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九条； 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第九条至第十三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三条；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2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三条；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3	对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	《教师法》第二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二十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4	对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二十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5	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监管的行政检查	《教师法》第二十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6	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〔2012〕11号）	河北省教育厅；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7	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、评估	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7号）第十一条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8	民办学校年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民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》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9	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	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二、体育领域（7项）					
1	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条；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2	对体育类基金会行政检查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3	对群众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	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4	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5	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	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6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； 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7	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	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	省、市、县的市、县、县级	

唐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

序号	主项名称	事项名称	省级业务指导部门	行使层级	设定依据
一、教育领域（1项）					
1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		河北省教育厅	市级、县级	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（教师〔2013〕9号）第二章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九条
二、体育领域（1项）					
1	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	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	河北省体育局	县级	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）第十四条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标准，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：（一）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；